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

10、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4、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7日。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相关手续;

10、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4、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对授权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4/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9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6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冯柳江未出席会议,董事周德勤、黄朝华直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霍丽萍与周德勤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周德勤、黄朝华、霍丽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57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95,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7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涉及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008,036股,占煜邦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7.29%,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72,624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087,866	1.65%	IPO前取得:2,919,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7,962股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77,290	1.45%	IPO前取得:2,555,20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083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25,000	1.35%	IPO前取得:2,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0,000股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00,000	1.01%	IPO前取得:1,785,714股 其他方式取得:714,286股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5,256	0.77%	IPO前取得:1,353,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502股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50,000	0.51%	IPO前取得:892,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143股
钱惠高	5%以下股东	1,372,624	0.56%	IPO前取得:980,446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1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1.6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后变更为监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康培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0	1.3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5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钱惠高	1,372,624	0.56%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后变更为监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合计	18,008,036	7.29%	—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钱惠高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5,600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77,600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4,6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23,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24,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11,4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钱惠高	不超过:451,8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注:正文中若出现总数与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有煜邦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惠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购买一笔1,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2.6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1.2%或2.55%或2.75%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8	全部回收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75%或2.5%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	全部回收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或2.56%或2.77%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
1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2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4,000.00	27,500.00	227.23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1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391.23万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310.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9%,对外担保余额为289,70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9%,对外担保余额为289,70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312128

买入价 12.558370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4月1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4月2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